

**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**

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

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建设，加快形成“双结构、双素质”专业教学团队，保障校企合作教学建设、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的顺利开展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服务能力。根据教育部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集团自身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集团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是指以集团成员企业为组织单位，承担职业院校专业教学任务（课程教学、师傅带徒、实训指导、教学建设）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、中高级管理人员和能工巧匠等组成的教学团队。集团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，经成员企业单位推荐，集团理事会审核后，由集团正式聘请。

第三条 集团兼职教师团队建设采取“企业推荐与择优选聘相结合、政策鼓励与个人自愿相结合、教学实践与培训

提升相结合、考核评价与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鼓励各成员院校积极参与建设和共享，努力建设一批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企业兼职教师团队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四条 集团各成员企业应参照企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要求，落实人力资源或生产技术管理等部门专门人员，加强与集团和有关成员院校的联系合作，积极争取企业领导的指导支持，协同推进本单位兼职教师团队建设。

第五条 团队人数不少于5名，人员结构合理，并至少有1名以上有较为丰富实践经历与实践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与成员院校专业主任保持紧密联系，牵头承担教学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第六条 企业兼职教师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职业道德、协作意识和奉献精神，乐于兼任职业教育工作；

（2）具有适应参与教学建设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或实践指导需要的基本表表达能力，身体健康；

（3）原则上应具有5年以上岗位工作经历，25周岁以上，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业技术资格；或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硕士以上研究生；或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能工巧匠。

第三章 建设方式与要求

第七条 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建设工作以企业为主，根据团队建设基本要求和企业自身发展实际，与有关专业群产学合作委员会、成员院校共同做好兼职教师推荐、选聘等工作，并同时确定团队建设工作联系人和团队牵头人。

第八条 成员企业组建或调整兼职教师团队成员后，应及时将兼职团队组成情况，团队成员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或技能等级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集团理事会，经理事会审核后由集团统一制发兼职教师聘书。

第九条 承担培养任务（学生在企实习、学徒培养）的成员企业应建立教学安全制度，加强对团队成员教学安全教育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学生入企教学过程中的人身安全。

第十条 成员院校应根据人才培养需要，主动与相关成员企业联系，积极聘请各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成员担任学校兼职教师，承担课程教学、带徒与实践指导及教学建设等具体教学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成员院校应结合教师入企挂职锻炼与人才培养、科技研发推广等项目合作，建立健全学校教师与兼职教师“一对一”结对制度，强化对兼职教师教学业务的指导，互相学习、共同提高。

第十二条 成员企业和成员院校，均应建立兼职教师教学工作档案和年度考核制度，分别将兼职教师在企业和学校的教学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范围。

第十三条 集团应定期组织兼职教师开展集中培训，努力提升兼职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。

第四章 团队建设考核评价

第十四条 集团以成员企业、成员院校开展企业兼职评价考核为基础，由集团理事会负责每年对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建设进行考核评价。

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主要考察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基本情况（成员数量、组成结构）、兼职教师承担专业教学和教学建设情况（参与课程教学、带徒培养和实践指导、技术竞赛训练的工作数量和效果，参与成员院校专业、课程、教材建设和基地建设成果）、兼职教师参与培养培训情况（校企“一对一”结对、组织或参与教学培训）等。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参考集团理事会备案材料；团队兼职教师承担专业教学、教学建设和组织参与兼职教师培养培训的情况，主要参考集团理事会日常统计数据和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培养与管理、成员院校兼职教师考核结果等。

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采取实地调研和集中评议的方式，通过对有关材料的查阅和实地核实，确定各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的年度考核等级。

第十七条 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合格的基本标准：

（1）团队成员数量结构、全体组成成员的基本条件符合兼职教师团队建设基本要求；

（2）团队成员积极参加相关专业群、集团理事会等组织的教学业务培训，参与专项培训率达到2/3以上；已有2/3以上团队成员与有关成员院校专业教师建立“一对一”结对联系；

（3）评价考核当年度内，实际承担教学建设与教学工作具体任务的团队成员占团队总人数的50%以上，并在成员院校兼职教师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中全部合格。

第五章 支持政策与激励

第十八条 集团对聘任的企业兼职教师，按照其技能水平、教学能力和学历学位等情况，分别聘任为首席兼职教师或兼职讲师。并对实际承担教学任务、年度考核合格的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聘任津贴。聘任津贴的发放由成员企业申报，相关成员院校及集团理事会审核，集团审批后统一发放。

第十九条 各成员院校应对承担教学建设、课程教学与实践指导等具体任务的兼职教师，按照学校兼职教师课酬标准与计量办法，及时支付给兼职教师相应的课酬或津贴。

第二十条 各成员院校应准确申报兼职教师专项补贴，经费下达后应及时划拨至相关成员企业，兼职教师聘任补贴由兼职教师全额享有。

第二十一条 成员企业应在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上，对兼职教师兼职从事教学建设与日常教学工作以适当的照顾，并将兼职承担教学建设与教学工作的经历与业绩，作为兼职教师技术技能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条件。

第二十二条 集团在产学研共同体、跨企业培训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项目立项和年度产学合作先进单位、职业教育贡献奖等评选中，将兼职教师团队建设情况作为重要的考察点。

第二十三条 集团每年结合成员企业兼职教师团队建设评价考核工作，开展优秀兼职教师团队和优秀兼职教师评选活动，并对年度优秀兼职教师团队和优秀兼职教师进行表彰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起开始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事理会负责解释。